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于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 选举董事长张建明先生、独立董事高国垒先生、独立董事邵宇先生、董事俞洋先生、董事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张建明先生为召集人。

2. 选举独立董事邬展霞女士、独立董事高国垒先生、董事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邬展霞女士为召集人。

3. 选举独立董事邵宇先生、独立董事邬展霞女士、独立董事高国垒先生、董事长张建明先生、董事俞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邵宇先生为召集人。

4. 选举独立董事高国垒先生、独立董事邬展霞女士、独立董事邵宇先生、董事长张建明先生、董事俞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高国垒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建明先生的提名，聘任俞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建明先生的提名，聘任张溯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俞洋先生的提名，聘任周昌娥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张建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俞洋，男，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理财规划师。曾任常州市证券公司戚墅堰营业部经理、计划部经理，东海证券常州市延陵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巨田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无锡市中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海证券常州地区中心营业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俞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溯枫，女，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综合柜员、人事部人事专员，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合规稽核部风控、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秘书、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审计部内部审计、副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职工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溯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昌娥，女，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财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会计、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监事、职工董事。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周昌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建涛，男，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公司律师执业资格。曾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公司法律顾问、稽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公司律师、证券事务代表。